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05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主席：張副處長淇銘代

紀錄：解智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我是交旅處副處長張淇銘，因為早上議會期間，縣長跟處長參加議會質詢，由我代理主持今天會議！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提升行人交通安全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張顧問新立：

1. 這個專案有三件事很重要，第一件事是宣導，讓民眾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事；第二件事是教民眾怎麼做才會安全，對象是誰，怎麼分工；第三件事要落實行為做到，做給大家看，才会有實質效果。

(二) 陳顧問鴻輝：

1. 由執法小組報告可看出路口不停讓行人及人行道違規停車這兩部分佔大宗，建議可用這兩種實際模擬的影片來加強宣導。

(三) 劉顧問馨隆：

1. 現在走在路上有感受到改變，所以行動是有達到效果，但是各個單位對這政策的執行要持續延續下去養成習慣，而不是短暫的執行。

主席裁示：

1. 請工程小組於下一次道安會報開會時將完成的行人號誌的調整數量統計出來報告。
2. 請執法小組持續針對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這部分

加強取締。

四、竹港大橋橋面上新設路燈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詳會議資料。

(一)張顧問新立：

1. 請注意這路段大貨車整天的尖峰流量變化量如何，有上下坡的路段要特別注意，另外可以的話可配合路燈維修趁機會調整共桿。

(二)陳顧問鴻輝：

1. 南下 CMS 擺的位置離工區有點短，請注意。

(三)劉顧問馨隆：

1. 交維計畫書引用的公式及依據建議要說明清楚。

決議：本案業經交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交通旅遊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五、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年度 5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一)張顧問新立：

1. 有關行人專用時相號誌有些地點沒有全天開，民眾容易搞亂，要注意一下。
2. 有關駕照管理系統是否可跟戶政系統做一個連結，可以再思考一下。
3. 路老師宣導可思考帶老人去路上實際走一走，改變體驗式的教學可能比室內上課宣導有用。

六、會議結論：

(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1、2。

(二) 工程小組計畫編號竹縣 23101，有關興隆路行人穿越道退縮案，道路還沒有刨鋪，是否需要劃臨時標線，請工務處轉達

施工單位。

(三) 請工程小組於下一次道安會報開會時將完成的行人號誌的調整數量統計出來報告。

(四)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

(一) 各警察機關提報轄內危險路口(段)工程改善一覽表，請於道安會報討論改善結果，是否可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交通旅遊處)：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改善一覽表排序 27、28、29、38、40 解除列管，其餘持續追蹤列管。

(二) 明新科技大學附近康樂路與新興路路口，是否可設置視障者有聲號誌，維護視障者學生走斑馬線安全(提案單位：明新科技大學)

主席結論：請學校會同交旅處現場會勘辦理。

八、散會。